



## 交易条件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 64、66 号的房地产(第二次降价)，用地面积 700 m<sup>2</sup>，建筑面积 3142.15 m<sup>2</sup>（钢筋混凝土 6 层，位于负一层、一至六层）。本项目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租赁标的实际面积如与信息公告所标示的面积有出入，以实际面积为准。

二、标的用途：限于经营旅业、办公、门店

三、租赁期限：10 年（从合同生效日算起）。

四、报名人条件：1、承租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

五、交易保证金收退：竞投人须缴纳交易保证金 ¥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圆整）。竞得人竞得项目后，待结果公示期满（3 个工作日，以网上成交日起计）且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竞得人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装修保证金原路退回。竞得人保证金在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后原路退还。未竞得人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路退还。



六、竞租人需认真阅读委托方提供的《租赁合同》版本，竞租人竞得租赁物业后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合同版本签订合同，不得反悔，否则取消竞得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意向竞投人可与委托方（业主）联系到标的物处察看并了解标的现状，联系人：曾超 电话：18807522893